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購買11,082,000股德祥地產股份，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在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已發行德祥地產股份總數約1.93%，總代價約為現金36,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所購買股份平均價約3.28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相關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與收購銷售票據合共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購買11,082,000股德祥地產股份，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在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已發行德祥地產股份總數約1.93%，總代價約為現金36,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所購買股份平均價約3.28港元)。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購買股份之賣方及其(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購買股份之購買價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所報德祥地產股份之買盤及沽盤價而釐定。購買事項項下所購買股份之總購買成本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每股所購買股份平均價約3.28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所報德祥地產股份之收市價每股3.25港元溢價約0.92%；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德祥地產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0港元溢價約2.50%；及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德祥地產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1港元溢價約2.18%。

有關德祥地產之資料

德祥地產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德祥地產集團亦於中國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及消閒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根據德祥地產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德祥地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00,100,000港元及79,800,000港元；及德祥地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61,600,000港元及161,800,000港元。根據德祥地產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德祥地產之綜合除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前虧損及除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溢利分別約為37,300,000港元及404,800,000港元。

進行購買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購買事項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188,591,041股德祥地產股份，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在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已發行德祥地產股份總數約32.92%。本公司將其德祥地產股份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權益，並就本集團所持德祥地產股權之百分比按比例分攤德祥地產之資產淨值及收入或虧損淨額。經參考最近刊發之德祥地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購買事項令本集團獲益估計約為16,900,000港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際獲益之金額須視乎於購買事項日期本集團應佔德祥地產之公平值而釐定，可能有別於上述數字。

由於董事對德祥地產集團之前景及發展持樂觀態度，因此董事看好於德祥地產股份投資之長期回報或資本收益，並認為此乃透過購買事項增加其於德祥地產策略投資之有利時機。如出現合適機會，本集團或會考慮購入更多德祥地產股份。董事認為購買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買方以現金代價約11,000,000港元收購本金額10,500,000港元之銷售票據。銷售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獲悉數兌換為4,995,242股德祥地產股份，佔德祥地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約0.87%。

除收購銷售票據及購買事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收購任何其他德祥地產股份或德祥地產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買方將本金額為26,5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票據兌換為12,045,454股德祥地產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買方將本金額合共為54,4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票據兌換為25,880,113股德祥地產股份，分別佔德祥地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約2.10%及4.5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相關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與收購銷售票據合共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所購買股份」	指	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之11,082,000股德祥地產股份
「購買事項」	指	買方購買所購買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德祥地產」	指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祥地產票據」	指	德祥地產所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按3.25厘計息並可轉換為德祥地產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德祥地產集團」	指	德祥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德祥地產股份」	指	德祥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銷售票據」	指	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所收購之本金額為10,5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票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雪芬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